桃園市107年度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選綜合報告表(附件一之2)

學校基本資料				
學校名稱	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-國中部			
學校地址	桃園市新屋區中興路111號			
聯絡人	李成國組長	連絡電話	03-4772029#312	
電子信箱	t232@swjh.tyc.edu.tw			
學生人數	日間部	858	夜間部	0

評分標準	配分	自評分數	改進意見與建議事項
(一)組織、計畫與宣導(25分)			
1-1 成立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，定期召開委員會議，規劃、檢討與改進交通安全教育有關事宜。	9	7	1.本校設有愛心交通導護志工隊協助全校師生交通安全。 2.每學年定期開會2次。 3.期初召開本校交通安全委員會；期末召開本校愛心交通導護志工隊志工大會。
1-2 強化教師交通安全教育知能，並進行成效之檢討與回饋。	8	5.0	1.定期召開座談會，加強宣導相關措施。 2.不定期於導師會報或行政會報中宣導相關措施。
1-3 向家長與社區民眾進行交通安全宣導。	8	6	配合班親會及家長會時機向家屬宣導交通安全教育，上放時機部份民眾違規穿越馬路，並協請新屋分駐所協助宣導執行。
(二)教學與活動(30分)			
2-1 規劃符合交通安全核心能力的教學課程與設計相關教案，並運用相關資源進行教學。	10	7.0	1.大部分領域編撰交通安全教學單元進度表。 2.設置交通安全教育專區，並不定期公告交通安全教育資料宣導至各班。 3. 實施交安地圖與情況宣教；利用校外交通安全情境進行情境教學
2-2 校內落實情境教學或實地參觀校外交通環境，進行情境教學。	6	4.8	1.配合實際需要劃設交通標線。 2.依校園地形、地物裝置標誌、繪製標線。 3.設固定交安教育專欄及網站；裝設交通安全教育布告欄。
2-3 舉辦全校性交通安	8	6.8	每學期實施交通安全常識測驗及交通安全專題

全相關活動。			演講。
2-4 辦理交通安全校外教學輔導活動，規劃完善的安全措施及實施安全教育。	6	6	1.訂定校外教學活動計畫，執行行前勘查，人員編組及行前教育等。 2.依規定審核司機資格相關證件並進行車輛安全檢查。 3.有師生編組、車內安全設施說明、逃生演練與緊急逃生門演練。
(三)交通安全與輔導(40 分)			
3-1 建置學生通學資料與運用，並設置路隊及安親班接送規劃。	8	5.3	1.調查學生通學情形；規劃學生通學路隊，減少人車搶道情形。 2.設置交通糾察隊協助通學路隊。
3-2 規劃人車動線、交通工具停放的安排，實施交通管制。	8	8	1.交通管制良好。上學擺放路障，形成簡易人車分道，避免人車爭道，校內人車動線規劃良好。 2.校內人車動線規劃良好，汽車機車腳踏車停車 位非常寬裕並加設監視器。
3-3 交通服務及導護的規劃與管理。	8	7.8	1.訂定校內糾察隊或交通服務隊選拔及表揚辦法，給予適當的訓練。 2.成立愛心交通導護志工隊以協助學生交通安全。導護制度完善，工作實施狀況良好。 3.每週排定值週導護老師協助交通導護。
3-4 針對學生違規、交通事故作統計，並實施輔導作為。	8	7.7	1.學生違規即時勸導，交通事故鮮少發生。 2.每學期針對學生違規事件作統計。 3.針對違規學生進行交通安全相關宣導，以期改善違規行為。
3-5 規劃家長接送區及鼓勵學生步行。	4	3.2	有家長接送區規劃。家長違規接送情形較去年減少，但仍需加強宣導。
3-6 建立愛心商店的機制與管理。	4	3.5	公告並宣導本校愛心商店的推廣與考核辦法。
(四)創新與重大成效(5 分)			
4-1 創新與重大成效。	2	0.5	1.宣導時結合學生喜愛元素進行宣導，引起學

			生興趣。 2.無獲得交通安全相關獎項。
4-2 其他加分項目。	3	1	1.在朝(週)會時針對「交通安全四大守則」加強對 學生宣導相關觀念。 2.交通安全研習皆有派員參加。
學 校 自 評 特 色 與 優 點			
1. 本校實施值週老師制度行之有年，執行情形甚為落實。 2. 家長志工加入交通義工的服務行列，學生上下學更安全。 3. 家長接送區接合行人專用道的設計，使得學生上下學更加安全。 4. 積極宣導、規劃與檢討改進交通安全動線，宣導正確騎乘腳踏車及行人用路觀念。 5. 舉辦交通安全相關活動，藉由寓教於樂的方式，達到內化的成效。 6. 依據本校之需求多面向補充交通安全教育資料庫，分門別類建構交通安全書面檔案夾。			

自評總分 80 等第 甲

填表人簽章：生教組長 李成國　　校長簽章：秘書林世侶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

評選項目	配分	得分
(一)組織、計畫與宣導(1-1~1-3 項)	25	19.8
(二)教學與活動(2-1~2-4 項)	30	25.2
(三)交通安全與輔導(3-1~3-6 項)	40	35.5
(四)創新與重大成效(4-1~4-2 項)	5	1.5
總計	100	82

得分總計分數	等第
90~100	優
80~89	甲
70~79	乙
60~69	丙
59 以下	丁